

約翰福音中的聖靈論(五)

I. 聖靈作教導的工作(16:12-15)

1. 耶穌還有許多話要告訴門徒，但是他們「擔當」不了。所以祂只能說到一個限度(16:12)。
2. 聖靈要引導門徒「進入」一切的真理，或聖靈要在一切真理「的裡面」引導門徒(16:13a)。
3. 因為聖靈不是憑自己說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，都說出來(16:13b)。
4. 聖靈要把「將來的事」告訴門徒(16:13c)。
5. 聖靈要榮耀耶穌(16:14a)。
6. 聖靈榮耀耶穌的方法，乃是從「耶穌所擁有的」取來，將所取來的告訴門徒(16:14b)。
7. 凡父所有的，都是耶穌的。所以聖靈是從「耶穌所擁有的」取來，將之告訴門徒(16:15)。

II. 耶穌的門徒領受聖靈(20:19-23)

1. 復活的耶穌向門徒顯現
2. 復活的耶穌之間安——「願你們平安！」
3. 復活的耶穌差遣門徒
4. 復活的耶穌向門徒「吹氣」，吩咐門徒領受聖靈。
5. 門徒的「受聖靈」，與傳福音所帶來「罪得赦免」與「不得赦免的結果」。

III. 屬靈的教訓

1. 聖靈對門徒的教導工作，是使在耶穌基督裡的啟示更加完全、充實。
2. 聖靈在祂啟示的使命中，乃是依靠耶穌，正如耶穌在肉身時，依靠祂的父。
3. 聖靈的角色是要榮耀耶穌。
4. 耶穌以「向門徒吹氣」這個比喻性的行動，象徵門徒將要領受聖靈(在五旬節)。門徒就必得著能力，傳講福音。